

暨南大学教育学院线上考试考场守则

暨南大学教育学院线上考试属于学校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国家考试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严格按照暨南大学考试考场管理、学生违纪处理等相关规定，全体考生应认真做好考试准备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诚信答题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、考生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，登录“雨课堂”平台参加考试。
- 2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线上监考人员的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。
- 3、考试开始后系统将自动计时。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迟到考生考试时间不顺延。考试倒计时结束时，系统将自动收卷（已作答内容会予以保存）。
- 4、考生须在开考前 5 分钟进入“雨课堂”考试平台。考试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身份验证，全过程由系统记录。未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学生身份者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- 5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必须全程开启摄像头，确保本人与试卷始终处于视频监控范围内。无摄像头或中途关闭摄像头将被视为考试过程异常，该科目成绩作废。
- 6、进入考试后，考生须开启屏幕共享功能，并保持“整个屏幕”持续共享至考试结束。未按要求共享屏幕，系统将判定为考试过程异常，该科目成绩作废。
- 7、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考试管理。以下行为均属考试作弊：
 - （1）．佩戴口罩、墨镜、耳机、电子手表，或故意以发型遮挡面部；
 - （2）．故意使用身体、笔袋、纸巾等物品遮挡监控视角；
 - （3）．请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；
 - （4）．考试过程中东张西望，有偷看意图，经监考人员两次警告仍不改正；
 - （5）．查阅任何文字资料，使用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或在考试设备上打开除考试系统以外的网页、软件及应用程序；
 - （6）．考试环境不安静，随意进食、走动、中途离开，或从事其他与考试无关的行为；
 - （7）．通过微信联系群提问时涉及考试试题内容。
- 8、对考试作弊者，将依照《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22 年 2 月修订）予以处理。

暨南大学教育学院

2026 年 1 月 21 日